

98-03

～決議案～

修改美國及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間為成立 IATTC 之公約
使 REIOs 得以議定書方式依附公約

會議時間：第 61 次會議（1998 年 6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成立 IATTC 公約之主要締約國於 1998 年 6 月 12 日在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第 61 次 IATTC 常會期間；

歡迎歐盟為適時加入成立 IATTC 之 1949 年公約的宣言；

注意到此項依附需要修改公約內容；且

為公約必要的修改，得以磋商並儘速通過，邀請公約之主要締約國儘速以文書向美國政府（公約保管人）提出其在此議題之立場。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3～6 頁。

附錄 8

背景

南方黑鮪 (SBT) 保育公約的目的，係在透過適當的管理，確保 SBT 之保育及最適利用。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係依據該公約成立，目前之會員國為澳洲、日本及紐西蘭。

CCSBT 具有保育和管理 SBT 所有棲地的責任，一般而言管理範圍涵蓋南緯 30~50 度間之水域，且其僅有的產卵場為印尼爪哇以南的印度洋區。

CCSBT 需要決定 SBT 的總可捕量 (TAC)，並分配給公約之會員國，除非 CCSBT 另有其他適當的措施。近年來，公約會員國的 TAC 為 11,750 公噸，其中日本分配到 6,065 公噸，而澳洲及紐西蘭依序分配到 5,265 公噸和 420 公噸，會員國仍在討論今年的 TAC。

議題

目前的評估報告建議，現行的管理方法已阻止 SBT 資源進一步的下滑，CCSBT 承認 SBT 資源已處於需要重建狀態並主動發展一健全且廣泛的資源復育策略。

SBT 資源狀態的評估尚有一些未確定的相關因子，日前召開的科學委員會 (SC) 會議尚未在估算復育 SBT 資源的或然率上達成共識。日本已安排於 1998 年進行一試驗性捕魚的實驗計畫，以取得資料協助降低許多區域的不確定性。委員會也同意會員國各自審核其 1998 年進行的資源評估流程，以建立科學分析和資源評估流程的修正意見。

正當 CCSBT 會員國同意配額水平並限制其漁獲之際，非會員國近幾年的 SBT 漁獲量增加，已降低 CCSBT 致力於管理的成效。目前估算非會員國的年漁獲量超過 4 千公噸，因此亟需優先建立對目前尚非 CCSBT 之會員國卻有漁船捕撈大量 SBT 的國家 (印尼、韓國和台灣) 之適當協議，委員會代表曾於 1998 年 4 月與韓國及台灣代表集會，討論可能的協議。

可能與 IATTC 會議相關的 SBT 問題如下：

1. SBT 資料

CCSBT 期望提升 SBT 資源狀態之評估，欣然接受 IATTC 或其會員國 (但非 CCSBT 會員國) 對收集 SBT 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的任何建議。

2. 與 CCSBT 管理協定合作

有效地管理 SBT 需要所有國家和實體合作履行 CCSBT 管理協定，為達此目的，委員會要求從事捕撈 SBT 之任一其他國家或 SBT 洄游經過其專屬經濟海域 (EEZ) 或漁場的其他沿岸國加入 CCSBT，但實體應配合 CCSBT 之管理協定。

CCSBT 也欣然接受其他組織或實體加入該合作協定之機會，以達成公約之目的。

附錄 7

決議案

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研究的責任，及根據科學證據提出建議案，以使由主要締約國履行訂定聯合行動計畫，使公約區內之魚群豐度維持在允許最大持續漁獲量的水平；

若毫無限制允許船隊的裝載容量增加，超越目前的水平，EPO 的鮪類資源可能降至足以生產最大持續生產量（MSY）的水平之下，委員會對此表達關切；

決定應採取措施，以限制在 EPO 作業之國際鯉鮪圍網漁船容量的增長；

同意由會員國政府儘速成立一工作小組，並開放給願意依附公約之其他沿岸國和有船隻在 EPO 從事鮪漁業之其他國家與 REIOs，評估達成本決議案目標的措施，並儘速向 IATTC 報告其工作成果。工作小組對任一臨時及長期措施制訂建議案時，應以沿岸國之合理利益和權利、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每一漁船的漁捕容量和適當考量其參與漁業之歷史為基礎。